

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RZHP-PT-2023-04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1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血液与再生医学学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对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若为法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8. 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现场获取; (2) 获取时须携带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文件的售价: 本标书售价 500 元, 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4 号楼 1410 招标代理部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4 号楼 1410 招标代理部会议室)

七、其他

受天津市血液与再生医学学会委托, 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招标采购,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 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RZHP-PT-2023-045

二、项目内容

拟对中国血友病 A 预防治疗数据库系统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外国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项目预算: 61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向本市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融资支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请于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联系咨询。

注：金融机构相关信息请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板块（网址：

<http://tjgp.cz.tj.gov.cn/zcd/zcdList.jsp>）了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6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若为法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8. 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4 号楼 1410 招标代理部）获取。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现场获取；(2) 获取时须携带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磋商文件的售价：本标书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时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时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4 号楼 1410 招标代理部会议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工
2. 联系电话：1772008192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血液与再生医学学会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京路 288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3. 采购人联系人：左老师、仝老师

4.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3909086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4 号楼 1410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7720081926

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300000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rzhpzbd1@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血液与再生医学学会、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血液与再生医学学会

地 址：天津市南京路 288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联 系 人：左老师、仝老师

电 话：022-239090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润泽慧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4 号楼 1410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7720081926

电子邮件：rzhp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